

穗府办规〔2020〕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有序推进长期在广州合法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各类来穗人员入户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制入户，是指通过建立积分指标体系，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按申请入户人员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当累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时可申请入户。

第三条 积分制入户主要面对长期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包括从事文化、体

育、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工作的一线从业人员入户，纳入积分制入户管理范畴。

第四条 每年度积分制入户人数实行总量控制，使用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纳入当年迁入人口计划统筹安排。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积分制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制定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组织开发积分制入户信息系统；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确定积分制入户人员名单。

各镇（街道）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负责申请材料预审、受理、资料录入等工作。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制定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消防、城管、交通、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参照积分制入户指标

